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事法评论

陈兴良 主编

(2005)

CRIMINAL LAW REVIEW

第16卷

北京大学刑事法理论研究所 主办

刑事法评论

CRIMINAL LAW REVIEW

第16卷 (2005)

陈兴良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评论·第16卷/陈兴良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6
ISBN 7-5620-2763-3

I.刑... II.陈... III.刑法-法的理论-文集 IV.D914.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3566 号

书 名 刑事法评论·(16 卷)(2005)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44
字 数 830 千字
版 本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763-3/D·2723
定 价 59.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l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主编絮语

当我正在编辑《刑事法评论》第16卷的时候，媒体正在热炒聂树斌案。河北青年聂树斌在10年前因强奸杀人而被执行死刑，但10年后被告人王书全却交代这起强奸杀人案系其所为，并正确的指认了现场。由此而使河北司法机关处于一种十分尴尬的境地。这种真凶落网而使冤案大白于天下的情形已经多次出现，最有影响的当数云南的杜培武案。但在那些案件中，受冤枉的苦主因死缓而得以保全性命，聂树斌则已在10年前就已经执行死刑。现在，冤案与否尚无定论，但网络媒体上群情激奋，大多是对刑讯逼供的抨击，将刑讯逼供归结为冤狱之源。也有些网民论及死刑，并哀悼聂树斌。其中，无名氏网民于2005年3月17日1时13分在搜狐网上发表了一篇悼诗，题为“孩子，我知道那一刻你是多么孤单——为被无辜执行死刑的公民聂树斌而作”，全诗如下：

孩子，我知道那一刻你是多么的孤单/他们把你从你工作的地方带走/去核对一桩莫名其妙的案子/孩子，我知道你是多么的孤单/因为一个诱捕的笼子已经为你布下/你像一只幼小的寒雀/黑色的牢笼一瞬间成了21岁生命的全部

孩子，我知道那一刻你是多么的孤单/他们的刑具加在你的身体上/虽然是什么样的刑罚我已无从知晓/可我知道，孩子，我知道/我知道那足以消灭人的一切尊严的恐怖/孩子，我知道你是多么孤单/稚嫩的青春要去迎接恶魔身心泯灭的屠戮

孩子，我知道那一刻你是多么的孤单/他们把犯罪签字单掷于你的面前/你颤抖的手痉挛地在你上面写下你的名字/孩子，我看见了/你的手上是他们制造的血淤和青紫/你用来标志自己享受全部公民权利的名字/

被褫夺为耻辱的同义词/孩子，我知道你是多么孤单/白纸一样的心灵却要尝尽人间的屈辱

孩子，我知道你那一刻你是多么的孤单/他们在法庭上宣判你的罪行/孩子，我知道那一刻大地沦陷了/生命所信赖的一切法则都已崩溃/法律和正义，破裂成的碎片已经将你提前万刃凌迟/哈哈，一个国家最伟大的业绩/就是万劫不复地摧毁一个公民的心灵吧/孩子，我知道你是多么孤单/在所谓文明世纪犹如置身于史前的兽群

孩子，我知道那一刻你是多么的孤单/他们把你从你母亲的面前带走/这是你最后惟一的倾诉对象了/孩子，我知道你已窒息/割断一个无辜者最后的声音/他们不是第一次/孩子，我知道你是多么孤单/母亲的面容像断线的风筝跌落进天空的深渊

孩子，孩子，在那一刻我知道你是多么的孤单啊/他们的手枪，冰冷地抵在你的后脑上/一发子弹在其中跃跃欲试/无辜者跪在一片行刑场的沙地上/耻辱者，罪犯们，迎着灿烂的阳光微笑/这个行将就戮的羔羊/马上要完成对他们官阶的一次献祭/用你的肉/用你的骨/用你的血/用你的全部/来铺就他们升迁的道路

孩子啊，孩子，我知道那一刻/你是多么孤单/因为你已被剥夺得一无所有/孩子啊，孩子/就连你那幽灵的泣诉/也仿佛是在最深的地狱里不能抵达地面的虚无……

这是一首饱含深情的诗，确实令人感动。当然，作为全诗的中心词——“孤单”我以为并不是一种十分贴切的表达。也许“无助”一词更能表现一个无辜者面临冤杀时的心理意象。是的，当一个无辜者走向刑场的那一刹那间，他的心灵一定会被一种强烈的被这个世界、被整个人类抛弃的无助感所主宰。然而，谁又是这首诗中的“他们”呢？我们每一个人难道不是“他们”中一员或者至少是站在“他们”背后的人么？英国学者罗吉尔·胡德在《死刑的全球考察》一书中设专章对保护无辜者作为讨论，尽管联合国为保护面临死刑者的权利而制定了《保护措施》，但胡德提出疑问：所提供的保障是否足以保证死刑案件的判

决没有错误；足以保证无辜者没有可能，或仅有轻微的可能，被执行死刑。^{〔1〕}事实证明，误判错杀是目前的死刑司法中难以避免的。在《死刑的全球考察》一书中，胡德教授引述有关资料说明，仅在1999年，在美国就有8名被判处死刑的囚犯在无罪的证据证实之后被释放出死囚区。在2000年1月至2002年6月，美国又有15名死囚被释放，使自1976年恢复死刑以来（被判处死刑后又被释放）的人数达到了101名。^{〔2〕}雷·克罗恩（Ray Krone）这位被学者舒远称为“美国‘聂树斌’”的就是2002年被释放的15名死囚中的一位。克罗恩因发生在1991年12月29日的一起奸杀案而于1992年11月20日判处死刑。1996年12月10日，主审法官觉得克案还存在不少疑点，因而改判克罗恩终身监禁。2002年3月21日，新的DNA鉴定结果与另一在押罪犯吻合，半个月后，警察局的鉴定得出同样的结论。在经过漫长的10年牢狱之灾之后，克罗恩终于获释。^{〔3〕}而中国的聂树斌就没有这么幸运了，因为聂树斌在案发后不到一年就被执行了死刑。美国一个死刑从立案到庭审，到判决，到上诉，到复审，到最后释放或执行，最少要花10年时间，一个死刑案将耗费数百万元美元。因此，在美国死刑是一个耗时费力高成本的刑罚。而在我国，还有相当多的人认为死刑是一种省时省力最经济的刑罚。因此，当司法部副部长张军在2005年1月16日召开的“当代刑法与人权保障”论坛上关于“中国当前要重点解决的是改革刑罚制度，设立更多的20年、30年以上的长期刑，以此逐渐减少死刑的适用”的观点见诸媒体以后，有些网民甚至质疑：为什么要耗费那么多纳税人的钱去养活罪犯？在这样一种见物不见人的氛围下，不用奢谈废除死刑，就是减少死刑也将招致痛斥。我想，聂树斌案是否会对我们有所触动，尽管结论没有最后出来，但死刑误判难以纠正也是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这也成为废除死刑的一个重要理由。至少，误判难纠应当成为慎用死刑的理由。

死刑，也成为刑法中的永恒话题。本卷在“死刑研究”栏目中发表了2

〔1〕 参见〔英〕罗吉尔·胡德著，刘仁文、周振杰译：《死刑的全球考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55页。

〔2〕 参见〔英〕罗吉尔·胡德著，刘仁文、周振杰译：《死刑的全球考察》，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64页。

〔3〕 参见舒远：“美国有位‘聂树斌’”，载《新京报》2005年3月17日。

篇专题性论文。高艳东“从契约论到强迫论：废除死刑坎坷中的突破”。论文作者认为：“跳出就死刑论死刑的固有理论框架，检讨产生死刑的哲学与法学基础性理论，而不是相反的以刑法通论来探讨死刑，才是困境中的死刑废除之路。”这一努力当然是可嘉的。因此，从基本理论上突破不失为奠定死刑废止理论基础的出路。陈华杰的“论死刑量刑情节的司法适用”则是从量刑情节的角度对死刑的适用和裁量进行了论述，作者建议在裁量死刑时应重视从宽从轻情节，并将部分酌定情节法定化，从而起到在司法中严格限制死刑判决的作用，这是具有积极现实意义的。尤其陈华杰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主管刑事审判的副院长，对死刑问题的这种认识既来自司法实践，又必然会对司法实践产生影响。因此，其现实意义更是显而易见的。

在“刑事程序研究”栏目中，发表了4篇颇有新意的论文。周宝峰的“刑事被告人迅速审判权研究”一文，从宪政视野中对刑事被告人迅速审判权进行了深入研究。尤其是作者分别对我国的速决程序和拖延程序作了分析，从而厘清了其与迅速审判权之间的关系。拖延程序当然不容于迅速审判权，同样，速决程序也不能等同于迅速审判权。因为被告人不仅有迅速审判权，更有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因此，迅速审判权必然以最低限度的正当程序为前提。万毅的“侦查目的论——兼论我国侦查程序改革”一文涉及的是侦查程序问题，尤其是在侦查目的关照下讨论侦查程序的改革，具有重大意义。作者提出将侦查程序改造成为司法程序，通过司法审查制度的建立，在侦查程序中引入司法监督制约机制，对于实现侦查程序的法治化非常必要的观点，值得肯定。何才林的“笔录中心主义研究”一文，从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角度对我国通行的笔录中心主义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可谓切中我国刑事程序之时弊。我国刑事诉讼过于依赖笔录，以至于形成所谓笔录中心主义，这并非危言耸听。笔录中心主义的实质是口供中心主义，当然笔录不限于口供，而且包括证言。因此，笔录中心主义也是证人不出庭作证的前置性条件，它使刑事庭审在很大程度上形式化，并且直接违背直接言词原则。本文对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还是有价值的，我相信读者会对此产生共鸣。周菁的“证人作证制度研究”从我国证人出庭率低这一现象出发，不满足于对等式研究，而是深入到证人作证制度的理论根基，认为要解决证人作证问题，不

仅应当从发现事实真实的关注转向对程序正义的追寻,而且需要从被告人的权利保护即宪法的高度进行认识。将本文与上文对照阅读,也许更有收获。可以说,关于刑事程序之研究,是本卷的重点所在。

在“客观归咎理论研究”专栏中,发表了2篇专题性论文。应当指出,客观归咎是从德日引入我国不久的一种理论,译名也没有很好统一。有译为客观归咎的,有译为客观归责的,即使在这两篇论文中用法也不统一,为倾向于采用客观归咎。因此,本卷统一译为客观归咎。陈襟的“论客观归咎理论的体系性地位——兼论在中国语境下的解决”一文,重点探讨的问题。尤其是作者通过中国与德国的两个案例的比较,使这种讨论更为深入,也更有新意。刘磊的“主观主义的反思与客观归责理论的抬头——评德国刑法中的客观归咎理论”一文,侧重介绍德国客观归咎理论的产生与形成过程,认为客观归咎理论是对新旧主观主义的扬弃,其重视与彻底实践了新康德主义,重新找回了客观要素在犯罪论的地位。以上两文也可以对照着看,一定能增加阅读快感。

在“刑法方法论研究”中,发表的是2003年11月27日至28日在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举行的“刑法方法论高级论坛”的实录。刑法方法论是刑法理论的前沿问题,这次论坛采用沙龙式的讨论形式,讨论了刑法的基本方法论、刑法解释论、法律实证方法、实证分析等问题,会后还印发了各学者提交的论文。刑法方法论的研究是创新刑法学研究进路、促进刑法学研究的一个基础问题,在今后我们还将对此少有人问津的重要问题进行详细探讨,这次论坛可以说是这个研究方向的一个起点。在此我们将论坛实录全部刊出,以飨读者。

在“刑法学人”栏目中,发表了我为周振想的遗作《公务犯罪研究综述》一书所作的序:“怀念振想教授”。转眼之间,振想离开我们已经一周年了。距离该序的写作都半年过去了,真是时光如逝!但是,有些东西是不会随着时光流逝而淡忘的,反而经过时光的销蚀而历久弥新。

在“学术随笔”栏目中,发表了张晶的“监狱人性化求证”一文。张晶是江苏监狱局的一名干部,对学术亦颇有兴趣。本刊第8卷曾经发表过张晶的“中国监狱制度:评价与完善”一文。该文来稿的原标题是“人性化求证——兼人性化研究综述”。在来信中,张晶说:我提出遭到不少反对声的监狱人性化问

题,我作了一个完整的回顾。为了切题,我将标题改为“监狱人性化求证”。张晶作为一名监狱管理者,能够提出监狱人性化命题,确实需要勇气,招致反对也在料想之中。不过,在强调罪犯权利保障的法治社会,监狱人性化实质是监狱管理措施上的改进,这完全是应当予以肯定的。张晶的本文夹叙夹议,信手拈来,我们也就顺眼看去,别有情致。因而将其归入随笔栏目,我想应当是妥帖的。

在“域外视野”栏目中,发表了4篇论文,共同特点是以世界眼光解决中国问题。杨力军的“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的补充性原则对国内立法的规范作用”一文,对《罗马规约》中国际刑事法院对国内刑事管辖权起补充作用这一规定作了细致研究,尤其是探讨了国内立法的应对。何帆的“国际法视野下的中国刑事没收制度检讨: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视角”一文,对我国刑事没收制度如何完善,以便在反腐败国际协助中发挥更大作用问题进行了颇有意义的讨论。顾永忠的“刑事辩护的国际标准与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修改完善”一文,也是从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立的刑事辩护的国际标准出发,讨论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完善问题。作者长期从事刑事辩护业务,且身兼全国刑事辩护业务委员会副主任,相信对这个问题的探讨不仅是纯理论的,同时亦包含了作者的个人感受在内。陈雄飞的“从国际刑事判例论国际刑法中的上级责任”一文介绍了国际刑事审判中的上级责任这项重要的追责原则,其中讲述了诸多国际刑事审判判例,读起来饶有趣味。

“专题研究”栏目照例是容量最大的,刑事法各学科的论文都颇有分量。陈东升的“论刑法学的元研究及其基本课题”一文,提出了元研究的命题,读后是会受到启迪的。曾明生的“刑法目的生成基础及其制约”一文,讨论了刑法目的的生成问题,题目新颖,立意深远,属于刑法基础理论研究,值得嘉许。邱传忠的“期待可能性:宽恕根源的刑法解读”,对期待可能性进了全面、深入和系统的论述,非常可贵的是,作者从“宽恕根源”这样的视野去探寻刑法上的责任问题,并提倡开放的宽恕事由体系,具有启发意义。周折的“刑法刑事政策化与刑事政策法治化的双重解读”一文,探讨了刑法的刑事政策化与刑事政策的法治化之间的相关性,这是刑事政策理论中需要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本文在刑事政策模式下考虑了这个问题,是一种有益的探讨。郑泽善的“合理的扩

大解释的界限”一文，重点讨论了罪刑法定原则下刑法解释的限度问题。该文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在资料收集、观点论证方面都有所进展。宫璇龙的“量刑平衡策略的反思”一文，对量刑平衡这个历久不衰的老话题作了颇有见地的新探讨。刘为波的“诉讼诈骗行为的司法定性及相关问题研究”一文，对诉讼诈骗的定性问题进行了颇有深度的讨论，对于消除在这一问题上的歧见是有所裨益的。李昌林的“论民众的刑事实体裁判权”一文，对于陪审制进行了深入探讨，本文资料丰富，论述充分，对于我国人民陪审员制的改革具有重要考虑价值。许永俊的“独立与受制：略论深化主诉检察官制度的改革”对当前进行的主诉检察官制度的改革进行了评述，作者许永俊作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该文的也可以算作是一种身临其境的感怀，“行内人说行内话”，这种研究是相当真切和深刻的。狄小华的“关于社区矫正的思考”一文，是对社区矫正中的政府与民间、惩罚与矫治等问题，视角独特，见解深刻。张莉鑫的“论恩里科·菲利的犯罪学思想”一文，是对菲利犯罪学的透彻解读。作者认为，透过菲利的犯罪学思想，我们几乎可以看到犯罪学早期发展的全景，其中不但包括那些日后被奉为经典的学术传统，我们还可以看到那些在20世纪站在反实证主义的前沿、大放光彩的犯罪学观点的原型。从这个意义上讲，菲利的犯罪学思想具有连接19世纪末初生的实证主义犯罪学与20世纪现代犯罪学的历史结点的特色。这一评论是十分深刻的，本文是作者在本科论文的基础上修订而成，因而这种深刻更令人印象深刻。

江南的三月已是桃红柳绿，春意盎然，北国的三月还是乍暖还寒，冬意未尽。无论如何，春的脚步声已经临近，让我们在期待中等待着春天的到来……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05年3月20日

目 录

主编絮语/陈兴良	(1)
----------------	-----

[死刑研究]

从契约论到强迫论：废除死刑坎坷中的突破

——防卫性与恶害性不是刑罚的本质内涵/高艳东	(1)
一、呼吁：无能为力的死刑废除论应当耐心于基础理论研究并寻求突破	(1)
二、现有死刑废除论的理论困境	(4)
三、破论一：国家和个人的正当杀人权与死刑无关、刑罚权不是防卫权	(8)
四、破论二：国家没有天然正当的刑罚权——刑法是属于社会的根本大法	(11)
五、破论三：社会的刑罚权也非天然正当——从社会契约论到强迫论	(19)
六、立论一：强迫机制决定了社会无杀人权——刑罚权正当性根据与性质重构	(29)
七、立论二：刑罚不能直接改变生理——从人的主体性地位看现代刑法的人格态度主线	(36)
论死刑量刑情节的司法适用/陈华杰	(41)
一、死刑量刑情节概述	(41)

二、死刑量刑情节适用的一般规则	(46)
三、死刑量刑情节适用的主要问题	(50)
四、死刑量刑情节适用的理性反思	(56)

[刑事程序研究]

刑事被告人迅速审判权研究/周宝峰	(59)
一、刑事被告人迅速审判权的内涵与宪政价值	(59)
二、刑事被告人迅速审判权的程序正义基础	(65)
三、刑事被告人迅速审判权与刑事诉讼程序设置	(67)
四、刑事被告人迅速审判权与中国刑事诉讼	(70)
侦查目的论——兼评我国侦查程序改革/万毅	(76)
一、侦查目的观的理论形态：一种研究范式	(76)
二、侦查目的观的制度形态：一种背景性考察	(83)
三、侦查目的观与我国侦查程序改革：一种变革的思路	(86)
笔录中心主义研究/何才林	(96)
一、笔录：多重视角的透视	(99)
二、笔录中心主义：现象及其成因的考察	(104)
三、笔录中心主义：危害后果角度的考量	(121)
四、如何应对？对有关改革方案的反思	(132)
五、何去何从？对未来司法改革的展望	(136)
证人作证制度研究的新视野/周菁	(140)
一、证人出庭作证问题解决方案的反思	(141)
二、发现真相还是正当程序	(148)
三、证人作证的宪法之维	(153)
四、证人作证与中国的司法制度	(157)

[客观归咎理论研究]

论客观归咎理论的体系地位

——兼论在中国语境下的解决/陈轅 (165)

一、客观归咎理论体系地位之争议 (165)

二、刑法客观主义视野中客观归咎理论的体系地位考察 (171)

三、通过案例的比较分析解决中国移植客观归咎理论的关键一步 (178)

主观主义的反思与客观归咎理论的抬头

——评德国刑法中的客观归咎理论/刘磊 (186)

一、新旧主观主义的危机 (186)

二、客观归咎理论的演进与要义 (194)

三、客观归咎论：对新旧古典犯罪体系的扬弃 (200)

[刑法方法论研究]

刑法方法论高级论坛实录/陈兴良等 (206)

一、开幕式致辞 (206)

二、刑法方法论基本问题 (208)

三、刑法解释论问题 (219)

四、刑法实证研究方法论问题 (246)

五、提问和回答 (266)

[刑法学人]

怀念振想教授

——《公务犯罪研究综述》序/陈兴良 (270)

[学术随笔]

监狱人性化求证/张晶	(286)
一、监狱人性化的“始作俑者”	(286)
二、监狱人性化之善果	(290)
三、监狱人性化热的遭遇战	(291)
四、监狱人性化,我们无需妥协	(294)
五、人性化视野中的监狱模式	(299)
六、重写监狱人性化的历史	(303)
七、我们的责任:善于用现代思想引导公众	(304)

[域外视野]

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的补充性原则对国内

立法的规范作用/杨力军	(308)
一、补充性原则的含义、意义及作用	(308)
二、补充性原则的规范力	(311)
三、补充性原则对国家履行规约的具体要求	(313)
四、普遍管辖权问题	(320)
五、补充性原则对非缔约国的影响	(322)

国际法视野下的中国刑事没收制度检讨

——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视角/何帆	(326)
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的没收制度:一个文本分析	(327)
二、缺位与脱节:中国刑事没收制度的国际法实施困境	(329)
三、赎罪奉献物、没收令、民事没收与追征制度:西方国家没收 制度的历史与现实考察	(333)
四、如何设立与国际公约接轨的中国刑事没收制度	(338)

刑事辩护的国际标准与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修改完善/顾永忠	(341)
一、刑事辩护的国际标准解析	(341)
二、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修改、完善	(354)
从国际刑事判例论国际刑法中的上级责任/陈雄飞	(367)
一、上级责任的概念和缘起	(367)
二、上级责任的构成	(370)

[专题研究]

试论刑法学的元研究及其基本课题/陈东升	(388)
一、什么是元研究	(388)
二、当前刑法学元研究的现状简述	(391)
三、关于刑法学元研究基本课题的思考	(401)
刑法目的生成基础及其制约/曾明生	(405)
一、刑法目的生成的宪法性根基及其制约	(406)
二、刑法目的生成的客体性基础及其制约	(413)
三、刑法目的生成的社会性基础及其制约	(426)
四、宪法性根基、客体性基础与社会性基础三者的关系	(430)
期待可能性：宽恕根源的刑法解读/邱传忠	(431)
一、背景性考察：责任主义	(431)
二、结构性变迁：从心理责任到规范责任	(434)
三、超法规适用的批判与理论的衰落	(444)
四、宽恕根源的刑法解读	(453)
刑法刑事政策化与刑事政策法治化的双重解读/周折	(463)
一、刑法的刑事政策化之内涵	(464)
二、刑事政策的法治化之内涵	(469)
三、模式内的解说：罪刑法定主义和刑事政策互动关系分析	(476)
四、结语	(483)
合理的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的界限/郑泽善	(485)

一、引言	(485)
二、扩大解释与类推解释之区别	(486)
三、刑法解释的界限	(497)
四、结语	(505)
量刑平衡策略之反思/宫璇龙	(507)
一、引言	(507)
二、量刑平衡是否存在“惟一正解”之求证	(509)
三、量刑平衡能否信赖电脑之考量	(513)
四、量刑平衡合理内核之探讨	(516)
五、量刑失衡对策之给定	(523)
诉讼诈骗行为的司法定性及相关问题研究/刘为波	(528)
一、诈骗行为客观构成的一般理论	(528)
二、诉讼诈骗行为的客观构成特点	(535)
三、诉讼诈骗行为具备诈骗罪的客观不法构成	(539)
论民众的刑事实体裁判权/李昌林	(547)
一、民众之刑事实体裁判权的范围	(547)
二、民众之刑事实体裁判权的运作	(557)
三、民众享有刑事实体裁判权的根据	(573)
四、我国民众参与刑事裁判的模式	(583)
独立与受制：略论深化主诉检察官制度改革/许永俊	(604)
一、主诉检察官制度改革考略	(605)
二、各国对独立与受制矛盾的解决	(609)
三、我国主诉官制度发展建言	(620)
关于社区矫正的思考/狄小华	(631)
一、社区矫正的价值基础	(631)
二、社区矫正中的政府与民间	(636)
三、社区矫正中的惩罚与矫治	(640)
四、社区矫正的配套措施	(644)
论恩里科·菲利的犯罪学思想/张莉鑫	(647)

一、学术生涯及思想成因	(648)
二、犯罪学思想述评	(657)
三、犯罪学史上的菲利犯罪学思想	(673)
《刑事法评论》征稿启事	(680)